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生效，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所需存檔，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代表董事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思剛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